

# 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9146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8741F 號函核定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三、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35745 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5 日中市教督字第 1060091500 號函。

## 貳、目的：

- 一、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在職成長機會。
- 二、提供各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制度規劃與推廣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培訓認可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肆、研習人員：

- 一、臺中市各級學校完成「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24 小時），並通過推薦之教師。
- 二、臺中市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30

小時)，但尚未報名實務探討課程之教師。

※105 學年度已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且已完成實務探討課程之教師，無須再次報名實務探討課程，請依原 105 學年度規定或 106 學年度認證手冊規定辦理送件。

#### 伍、研習時間、地點與報名方式：

一、請各校教師即日起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http://atepd.moe.gov.tw/>報名登錄（報名路徑為研習活動→專業增能→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

二、本研習限額 40 名，符合報名資格者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課程若於開課前一週未達開班人數 20 人者將不予開班。

四、課程表：

時間	流程	講師
1/25（星期四）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圖書館地下一樓閱覽室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一）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張淑芳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二）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張淑芳教授

## 陸、研習注意事項：

### 一、研習注意事項：

(一)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縣市場次完訓。

(二) 課程均需落實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三)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利安排；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四) 本次研習若無法完訓，請重新報名其他場次。

二、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勾選葷素。

三、為響應環保，會場不提供文具、餐具及免洗杯，所需用品敬請自備。

## 柒、其他：

一、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教專中心與培訓認可組）、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二、本研習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完成全部研習者，可依照「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之專業實踐事項進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申請。

三、研習結束後，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四、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捌、經費：**

本計畫由臺中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報名網址**

<https://atepd.moe.gov.tw/courses/detail?category=18&subcategory=63&id=5183>